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俊山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8至第77頁的俊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0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為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且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董事的責任還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制及真實且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是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師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並無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有關程序，以取得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選擇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須考慮貴公司編製及真實且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不同情況下均屬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不會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依我們的意見，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2007年4月17日